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76,082	65,834
銷售成本		(39,049)	(28,638)
毛利		37,033	37,196
其他收入	4	891	474
行政開支		(19,307)	(24,496)
融資成本	5	(14,090)	(11,08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4,527	2,091
所得稅開支	7	(2,873)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54	2,091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	—	749
期內溢利		1,654	2,840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1,654

2,878

—

(38)

1,654

2,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 期內溢利

0.48 仙

0.83 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48 仙

0.61 仙

攤薄

— 期內溢利

0.48 仙

0.83 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48 仙

0.61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654	2,84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879</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533</u>	<u>2,84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33	2,878
非控制性權益	<u>—</u>	<u>(38)</u>
	<u>9,533</u>	<u>2,8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512	485,356
流動資產			
存貨		3,155	2,81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7,719	17,21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00	11,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190	106,524
流動資產總額		161,964	137,7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3,084	10,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203	36,1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8	685
應繳稅項		7,009	3,999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份		3,660	3,540
流動負債總額		64,664	55,310
流動資產淨值		97,300	82,4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0,812	567,77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4,409	99,748
計息銀行借款		269,620	260,7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029	360,528
資產淨值		216,783	207,250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73	3,47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3,272	43,272
儲備	170,038	160,505
	<u>216,783</u>	<u>207,250</u>
非控制性權益	—	—
	<u>—</u>	<u>—</u>
權益總額	<u>216,783</u>	<u>207,2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一般採用之會計原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分類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與澄清措詞。儘管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類：

- (a) 酒店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酒店及餐飲之業務；
- (b) 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包括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上一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全部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此營運分類已終止經營；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進行評估，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於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跨分類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之售價。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之內部組織架構出現變動，故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亦有所變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對應資料已相應地作出重列。

分類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76,082	65,834	—	—	76,082	65,834	—	1,321	76,082	67,155
其他收益	890	436	1	38	891	474	—	496	891	970
收益	<u>76,972</u>	<u>66,270</u>	<u>1</u>	<u>38</u>	<u>76,973</u>	<u>66,308</u>	<u>—</u>	<u>1,817</u>	<u>76,973</u>	<u>68,125</u>
分類業績	<u>20,622</u>	<u>15,312</u>	<u>(2,005)</u>	<u>(2,138)</u>	<u>18,617</u>	<u>13,174</u>	<u>—</u>	<u>749</u>	<u>18,617</u>	<u>13,923</u>
調整										
融資成本					(14,090)	(11,083)	—	—	(14,090)	(11,083)
除稅前溢利					<u>4,527</u>	<u>2,091</u>	<u>—</u>	<u>749</u>	<u>4,527</u>	<u>2,840</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報告期內酒店及餐飲業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5	38
其他	616	436
	<u>891</u>	<u>474</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8,827	6,276
可換股債券利息	5,263	4,807
	<u>14,090</u>	<u>11,08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9,049	28,638
折舊	15,341	14,2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65	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660	8,625

[^] 本附註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已終止業務扣除之該等款項

7. 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於二零一六年前繳納百慕達之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期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為2,8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8. 已終止業務

上一期間，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董事會議決出售其於Super Highway Servic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出售出售集團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由該項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817
開支	<u>(1,517)</u>
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300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u>449</u>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49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u>749</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9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749</u></u>
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358
投資活動	(6,283)
融資活動	<u>—</u>
現金流出淨額	<u><u>(4,925)</u></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己終止業務	0.22仙
攤薄，來自己終止業務	<u><u>0.11仙</u></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u>749,000</u> 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47,326,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672,089,193</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7,326,000 股(二零一零年：347,326,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54	2,129
來自已終止業務	—	749
	<u>1,654</u>	<u>2,878</u>
可換股債券利息	5,263	4,807
	<u>5,263</u>	<u>4,807</u>
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917*</u>	<u>7,685*</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6,917	6,936
已終止業務	—	749
	<u>6,917</u>	<u>7,68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47,326,000	347,326,000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324,763,193	324,763,193
	<u>324,763,193</u>	<u>324,763,193</u>
	<u>672,089,193*</u>	<u>672,089,193*</u>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1,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8,000港元)及1,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7,326,000股(二零一零年：347,326,000股)普通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248	17,739
減值	(529)	(529)
	<u>17,719</u>	<u>17,21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掛賬期一般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掛賬期。本集團力求就結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天	2,904	3,67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487	1,782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954	1,617
九十天以上	11,374	10,136
	<u>17,719</u>	<u>17,21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十天	5,756	2,79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167	2,084
六十天以上	5,161	6,041
	<u>13,084</u>	<u>10,918</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省經營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南寧酒店」)的酒店及餐飲業務。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南寧酒店業務—的收入，增加了15.7%至7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取客戶的平均房租增加，以及南寧酒店餐飲業務有所改善。於報告期間，南寧酒店錄得平均房租688港元(二零一零年：584港元)及平均入住率66%(二零一零年：70%)。由於管理層努力嚴格控制本集團開支，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至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期內溢利減少39.3%至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企業所得稅撥備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並因上一期間的溢利，包括700,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出售樓宇服務合約及保養業務產生的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4.6%至21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7,3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政府最近公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進一步開發中國西部地區—當中包括南寧酒店所在的廣西省—的旅遊業，是中央政府的意願和政策。有賴中國政府對推動較落後地區經濟發展的不斷努力和支持，及二線城市旅遊業快速增長，董事會相信，南寧酒店的業務來年將繼續增長，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除拓展南寧酒店的現有核心業務的外，本集團一直有意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其酒店投資及組合。本集團繼續探索及評估其他可以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的潛在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其後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投資及管理有良好前景的潛在酒店項目。董事會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協議尚未完成，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該等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1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27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4,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2%)。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計算。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浮動。本集團獲銀行授予最高銀行融資為39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7,600,000港元)。經考慮手頭現金及可動用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可應付現時需求之充裕營運資金。人民幣已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賬面值合共約為30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2,8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53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70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報告期後事項

1. 收購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搜房」)之股權

於美國時間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交易時段結束時，本公司已在紐約證交所進行多宗市場上交易收購合共25,000股搜房股份(「收購」)，總代價為284,410美元(約相當於2,218,000港元)，將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償付。所收購股權相當於收購當日搜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搜房為一間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網絡平台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搜房是一項優質投資，旨在為本公司賺取現金回報。

於收購日，莫天全先生(「莫先生」)為搜房主要股東兼董事，實益持有搜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莫先生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故搜房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

2.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廣西沃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普凱世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組成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協議隨後經廣西沃頓與合資夥伴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根據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投資及管理合資夥伴之現有酒店項目及／或位於中國或任何具開發潛力之地方之任何潛在酒店項目。訂約雙方對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將由廣西沃頓以現金投入，餘下人民幣220,000,000元則由合資夥伴以現金投入，均會待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完成後作出。預計廣西沃頓作出資本投資的資金，會透過本集團的內部可動用資源提供。合資公司將由廣西沃頓與合資夥伴分別擁有約26.7%及73.3%權益。董事會認為，訂立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可進一步多元化及擴大其現有之酒店投資業務。鑒於合資夥伴於酒店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水準，訂立合資協議亦令本集團有可能透過與合資夥伴間之策略聯盟，於日後進一步拓展其酒店投資業務。

由於莫先生實益擁有合資夥伴80%之股本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合資夥伴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訂立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目的。

4.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為股東提供實用及便利之論壇，可與董事會以及其他股東互相交換意見，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宗旨相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姚旭升先生。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